

第7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迪努先生 (罗马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 议程项目123: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37: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45: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53: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155: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续)

\* 共同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7/SR.72  
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3: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续)(A/47/733/Add.1和A/47/982)

议程项目137: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续)(A/47/741/Add.1和Add.1/Corr.1和A/47/986)

议程项目145: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47/916/Add.1和A/47/984)

议程项目153: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47/969和 Corr.1和A/47/985)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47/990)

1. HOSANG先生(代理财务主任)在回答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问题时说,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民事警察每月生活津贴超支总额大约达到1 300万美元,如1991年11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期间财务报告第5段(A/47/733/Add.1,附件二)所解释,计算原估计数时曾设想将为民事警察提供宿舍。但是,由于预制房屋单元未能及时交付,本来可以减少的每月生活津贴费不得不增加。民事警察和国际文职人员领取相同的月津贴。

2. 国际职员的旅费也出现超支。原来的估计数没有为大约一千二百名国际投票站干事编列来回机票和每日生活津贴。这些费用已达500万美元,是520万美元超支中的主要部分,平均双程旅费,包括每日生活津贴在内,估计为四千二百美元。利用包机也许比较经济,但那样所有旅客都需要到一个地点集中。没有办法为国际投票站干事作出这样的安排。

3. 关于租用直升飞机的每小时费用,米-26型是载重量可达20吨的唯一直升机,同C-130大力士飞机差不多。因为该国没有合适的机场,所以在执行任务地区广泛使用米-26型直升机。相比之下,支奴干型直升机的载重量只有12吨,每小时费用6 000至8 000美元。

4. 关于死亡和伤残索偿问题,很难估计这种索赔的数额,因为索偿额通常以一个国家国内的有关规定为准。目前要求赔偿给政府的部队死亡赔偿额没有上限,这个问题在研究之中。当地招聘的联柬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平均赔偿额为7 200美元。去年,就联柬权力机构而言,表由两个国家提出两项死亡抚恤金要求,总额分别为50 000美元和45 537美元。就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而言,提出的索赔额为120 000美元到140 000美元。

5. 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费用对比问题,他说联柬权力机构志愿人员的平均费用为每月3 000美元。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志愿人员的平均为每月4 500美元。费用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确定,取决于志愿人员的工资、旅行费用和支助费用。每月工资大约为1 200美元,外加900美元的安置金。

6. 关于公共新闻方案,原来的合同服务估计数涉及雇用30名工作人员,每人总括性费用100 000美元,总额为300万美元。然而联柬权力机构,雇用了12名国际工作人员,每人费用15万美元,总额180万美元,节省了120万美元。

7. 虽然有人认为当地工资看上去很高,秘书处竟考虑支付越来越高的工资令人惊讶,津贴和福利股仍批准增长16%。该股负责制定薪金表。

8. 关于资产处置问题,清理阶段的第1期已经开始。在联柬权力机构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审查处置要求,并且制定了准则。不久将进行第二期,可能要进行到1993年年底或1994年年初。

9. 关于预制房屋的费用,联柬权力机构购买的是启匙单元,用具和装备一应俱全。启匙工程实现了规模经济,而较小的单元一般成本较高。就他所知,采购房屋单元中没有出现不正常现象。应当指出,中标的不一定总是最低的投标商。因为其他因素(例如交付日期)也决定承包商的选择。

10. 关于转交联柬权力机构财产给其他特派团,106部车辆已转给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211辆转给联莫行动,30辆转给联保部队。如1992年10月15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联莫行动财务情况报告第36段(A/47/969)所示,准备在当地购买

11辆面包车;但是后来表明这是办不到的,于是从联柬权力机构转去总数211辆。

11. 关于A/47/733/Add.1号文件附件41所详细谈到的误购850辆面包车的问题,曾经获得供应车辆的竞争性投标。至于后来把发生的事情通知了主管一般事务的助理秘书长,那只是因为出现了错误,必须由该官员过问。本组织采购设备由一般事务厅合同委员会以及商业采购和运输事务处经手办理;此类采购一般不需要主管一般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亲自批准。已经授权三名顾问负责确定车辆采购当中是否有任何不当之处。采购车辆时美元对日元的汇率十分有利,推迟采购会导致增加开支。

12. 至于秘书处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就资产处置所表示的意見的反应,咨询委员会同意财务主任在给该委员会的说明第2段中的看法(A/CN.1/R/1172),强调了先由新特派团充分利用资产然后再处置任何多余资产的重要性。关于大会讨论同实际处置资产的时间顺序问题,联柬权力机构要么在撤退部队时处置其财产,要么在柬埔寨安排地点保存车辆和设备。

13. 关于联索行动,他说现在已经收到该行动开始以来完整的兵力报告。对第一期联索行动部队派遣国的偿付已经付到1993年4月底。但是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偿付还没有作出,原因是缺乏现金;这个问题正在审议当中。

14. 关于S/26317号文件第74段谈到的暂时增加兵力问题,已经作出计划在9月下旬部署一个3 000人的新旅。据他了解,这一旅兵将由埃及政府提供。与此同时,原计划部署的印度、乌干达和赞比亚特遣队共计5 800人,将大约推迟三个月部署。

15. 目前正在编写S/26317号文件第77段提到的一份报告,内容是秘书处解决行政、财务和后勤程序中的拖延的计划,报告不久将予提交。

16. 关于为联索行动和联莫行动采购的防弹片服的费用差别,联索行动的防弹片服需要有防子弹性能,因此要增加费用。

17. 关于租用埃弗-21型和贝尔-21型直升机的每小时费用,贝尔-21型飞机每小时费用为1 495美元,不是960美元。六架贝尔-21型直升机中只有两架是全天候型的,而所有埃弗-21型飞机都是全天候型的;因此,199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选择

了后者。

18. 关于联保部队资金筹措的报告(A/47/741/Add.1),他说第50(c)段要求大会批准并分摊毛额227 584 900美元(净额226 132 800美元),其中包括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而批准的毛额141 193 575美元(净额139 477 002美元)。鉴于这一数额的一部分已经分摊,实际拨款额度等于前一个数字和后一个数字之差,也就是毛额86 391 325美元(净额86 655 798美元)。净额高于毛额是因为分摊和计算前一个数字时使用了不同的标准比额和出缺因数。编写A/47/741号文件时使用了标准薪金费用表38,出缺因数为35%,而该报告的增编使用了标准薪金费用表42,出缺因数为40%。

19. 关于联莫行动,有人问既然政府负责军事观察员的所有服务费用,为什么还要为他们支付每月生活津贴。联合国对维持和平行动军事人员的义务载于A/45/217号文件。该文件第9段规定,联合国支付观察员往返于执行任务地区和在执行任务地区范围内的旅行费用,并发放每日生活津贴以补贴当地生活费用。观察员的基本薪金和其它应享权利由派遣国政府负责。

20. 关于预算程序的步骤问题,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提议设立特派团的报告之前,首先派出技术特派团。特派团一经设立,外勤业务司、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军事顾问办公室协调维持和平行动部所作行动计划的要求,向财务主任提出费用估计数。这些估计数经维持和平筹资司审查并进行必要修改,就秘书长的报告应列内容向财务主任提出建议。编写这一报告并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特派团需要四至六个星期。最后草案提交咨询委员会以后,还需要时间进行翻译、印刷和分发。

21. 关于有无可能用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数额来抵消新特派团摊款,他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说,除非特派团帐户有现金可以支付,否则无法作出这样的安排。如果特派团帐户有现金,各国政府可以要求用应偿付给他们的数额抵消其分摊费用数额。

22. 关于偿付民警和选举观察员死亡和伤残抚恤金的基准,A/45/502号文件列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的承保条件。

23. 最后,为招聘国际合同人员而进行新的努力,其有关信息仍在编写之中,晚

些时候将可提供。

24. BOIN先生(法国)说,花费625万美元误购850辆面包车一事,涉及他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授权代表秘书处签署合同的问题。虽然曾经提到在这一领域需要有透明度和责任制度,但是情况看上去有许多模糊和误解之处。法国代表团希望知道购买车辆的合同是谁签署的,合同委员会是否负有责任。涉及如此大笔款项的合同不需要商业采购和运输事务处处长以及主管一般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批准,令人难以相信。他还希望澄清代理财务主任的发言,发言提到先扣除联合国对部队派遣国的应付款项然后再计算分摊会费的可能性。如果他对该提议的理解是正确的话,这项提议似乎并不是为了解决本组织的财政危机。

25. HOSANG先生(代理财务主任)说,合同委员会的职能是保证提出要求的部门所作的提议符合联合国的最佳利益。合同委员会审查所有的细节,包括招标、投标以及将合同给予某一特定公司的理由。合同经过谈判之后,就成为一般事务厅商业采购和运输事务处的事情。

26. 购买面包车主要是由于消息不灵通而造成的。面包车本来要用于往投票站运送投票人。采购要求是考虑到所需要的准备时间而在需要这些面包车日期之前所拟定和提出的。与此同时,柬埔寨的局势有了发展,不再需要这些面包车。但是当知道这种情况的时候,采购文件已经签发。

27. 法国代表的理解是错误的。只有当联合国有足够的现金支付成员国的应付款时,才有可能用借款抵消分摊款。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政府才能要求把拖欠他们的数额计入其新特派团分摊会费。

28. BOIN先生(法国)说,他感谢代理财务主任提供的进一步信息,但是他仍然希望他提出的关于授权签署合同的问题得到答复,这对法国政府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事项。

29.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感谢代理财务主任就联柬权力机构预算中租用直升机的较高估计费用所做的说明。加拿大代表团相信所列的数额是

最高估计数,并将厉行节约。此外据他了解,柬埔寨没有基础设施,无法按仪表飞行规则支持飞机的运行,因此没有必要用配备仪表飞行规则的飞机。

议程项目155: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47/980和A/47/1002)

30. FLEISCHHAUER先生(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在回答所提出的问题时说,他认为秘书长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所提交的报告中提议法庭公约第32条(S/25704),以及安理会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并非是武断地决定要把法庭的经费筹措拨入正常预算而不拨入维持和平帐户,从而侵犯大会的权限。相反,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提议是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法庭的性质所自然导致的。

31. 设立法庭的法律依据,即《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具有特殊性质。正如S/25704号文件第23段所表明,选择第七章作为设立法庭的依据,是因为在当时情况下只有这样才能尽快设立法庭。

32. 各国政府和公共舆论普遍认为应当尽快设立法庭。由于法庭是根据《宪章》第七章所设立,因此使法庭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但是这并不当然意味着要用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办法筹措法庭的经费。安全理事会有若干附属机构,其经费并非来自维持和平帐户。根据第七章通过设立法庭的第827(1993)号决议并没有使法庭成为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实际上,法庭同维持和平行动没有任何相似之处。虽然法庭的目的同重建和平和安全有关,但它行使的是一个民事刑事法庭的正常的司法职能。法庭独立行使职能而不受政治影响;行使司法职能时不受安全理事会命令或控制;依照法律规则判决。所有这些考虑载于S/25704号文件第28段。

33. 有人要求秘书长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应该包括“问题的所有方面”,于是秘书长写进了有关法庭财务问题的情况。此外,预算问题必须要解释清楚,以便消除对法庭性质的疑问。曾经提到第17条以便使人确信大会的权限没有被侵犯。

34. MADDENS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欧洲共同体无条件

支持设立国际法庭。筹措法庭经费是迅速建立法庭的一个关键。因此欧洲共同体赞成在分摊会费的基础上筹措法庭的经费。法庭的费用应该按照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35. SENGWE先生(津巴布韦)对安全理事会越权作出有关法庭经费筹措的决定表示关切。过去,此类决定均由大会做出,但是如咨询委员会报告(A/47/980,第3段)所指出,该事项没有提交大会。很难主张法庭确实不是维持和平行动因而应该列入经常预算。法庭是一个临时机构,不是联合国的永久机构,应该作为临时机构筹措其经费。津巴布韦代表团强烈认为应该适用维持和平的分摊比额表。

36. DUHALT先生(墨西哥)要求法律顾问说明是否遵守了《宪章》第17条的所有规定。安全理事会通过法庭规约而不让大会就法庭的经费筹措办法行使发言权,尽管《宪章》第17条规定了大会在该领域的重要和具体作用。墨西哥代表团希望知道将法庭经费纳入经常预算的技术理由,并询问是否会提供细目。

37. FRANCIS先生(澳大利亚)问大会是否被要求根据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核拨并分摊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行动的费用。

38. MANTILLA小姐(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设立法庭,虽然对设立法庭的法律程序持有某些保留。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大会早日选出法庭法官。厄瓜多尔代表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即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不同于维持和平行动。这种提法的哲学和法律含义令人关切。法庭的设立不能脱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场合,也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厄瓜多尔代表团不同意秘书长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有关经费筹措的说明。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法庭经费筹措的决定应由大会作出。不管在任何情况下此事都不应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第五委员会应该基于此事项的特殊性质,作为例外事项特别考虑法庭的经费筹措,并应该明确所通过的安排不应该成为先例。

39. FLEISCHHAUER先生(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回答墨西哥代表说,他认为法庭规约符合《宪章》第17条的所有规定。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并没有武断行事,而是



考虑到了法庭的性质。尽管法庭是依第七章所设,并且确实是临时性的,但这并没有什么非常之处。该法庭不是一个军事法庭,而是一个民事法庭,将根据民事法庭的正常程序进行司法审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将向第五委员会提交有关法庭运作的详细预算提案,包括法庭工作(从调查到作出判决)所有阶段的费用。追加费用要求将用标准模式提出。

40. 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确实指出了潜在的冲突之处。《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可以作出重要决定,但给予大会专权处理预算事项。这有可能导致一种情况,即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措施,而大会拒绝为其拨款。据他所知,这样的冲突还从来没有发生过,而且只要保持联合国这两大机构之间的平衡,这样的冲突就永远不会发生。他想通知厄瓜多尔代表,选举法官的筹备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8月3日截止日期之前已经提出了许多提名。安全理事会将从40名候选人中排出一个简短名单,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进行选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的局势从任何意义上讲都是例外性的,而设立一个例外性的机构来处理该局势,不管在经费筹措还是在机构本身方面,都不会构成先例。

41. HALBWACHS先生(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厅长)回答墨西哥代表提出的技术问题说,将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建议,将法庭费用编入正常预算的一个新款中。

42. CLAVIJO先生(哥伦比亚)说,虽然第五委员会经常审议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财务问题,但是第五委员会总是谨慎的遵守其具体权限,不就政治事项作出决定。法律顾问的解释比以往更清楚的说明,安全理事会的意见不应该用规约的形式反映,而应该用其他更为合适的形式,例如提出一项提议或建议交由大会作出决定。秘书处未能挺身维护联合国内部的既定分权制度令人遗憾。秘书处本来应该重申大会在财务事项方面的权利。

43. 由大会就法庭经费问题作出决定,可以解决许多技术问题,例如要适用的分摊比额表以及经费所用的帐户。由于法庭是一个临时机构,不构成一个先例,可以适用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而不一定使用维持和平帐户。同样,可以适用经常预算的分

摊比额表,而不一定将法庭费用纳入正常预算。但是,目前有必要重申大会在联合国财务方面的权力。

44. RAE先生(印度)对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厅长的发言表示惊讶。在经常预算中单立一款处理法庭费用,这是抢先作出了本应由大会作出的决定。既然经费筹措的形式是一个应由大会决定的问题,不知道为什么法庭规约第32条提到“经常”预算。巴西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提出建议,大意是法庭费用应该根据《宪章》第十七条决定,这项建议应可圆满解决秘书长说明(A/47/1002号文件)中表示的关切。没有必要在规约本身中讲明经费筹措的性质。法律顾问解释了将法庭费用纳入经常预算的理由,他的解释应该提交大会作出决定。但是,秘书处不要假定大会会自然支持它。

45. 他意识到法庭将作为一个民事法庭运作,但一个项目是否应该纳入经常预算,这并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经费的安排还取决于设立法庭的决定是由哪个机构作出的。例如,大会有关维持和平经费筹措的所有决议,其序言段落都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在这一方面的特别责任。此外,如果法庭不会构成先例,而且确实是独特的,那么本应对此进行详细讨论。不应在大会讨论这一问题之前就宣布说因为它是独特的,因而要归入经常预算。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性质上同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非常相似。两者都以《宪章》第七章为基础,两者都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两者都设立了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不同之处在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18和19段)规定了用于支付赔偿委员会的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而第827(1993)号决议自动将法庭纳入了经常预算。

46. NDOBOLI先生(乌干达)支持印度和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乌干达代表团同意法律顾问的话,认为避免联合国决策机构之间发生冲突情况是非常重要的。然而,要避免冲突情况,唯一的办法是决策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行动。正如印度代表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正在抢先作应由大会作出的决定。

47. DUHALT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同哥伦比亚代表团一样,关切联合国

机构各自职权范围的划分,关切按照《宪章》制定的程序是否得到遵守。即使听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之后,墨西哥代表团仍然不相信《宪章》第十七条所含的程序得到了严格遵守。大会没有就法庭的经费筹措作出任何决定--事实上大会刚刚开始了解这个问题--而规约的通过排除了对经费问题作任何进一步的决策。因此,墨西哥代表团所关切的不是安全理事会有没有能力采取行动,或者安理会的行动是否武断,而是关切法律程序。

48. FLEISCHHAUER先生(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针对印度代表对法庭的安排和赔偿委员会的安排之间的不一致性所表示的关切发言说,两个机构之间确实有形式上的相同之处,但是,在其权限上有一个很大的不同。法庭跟赔偿委员会不一样,法庭是一个刑事法庭,这一点就使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有理由采取不同的经费筹措办法。

议程项目1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续)(A/47/744和Add.1和A/47/925)

49. 主席回顾说,鉴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业务计划有了变化,鉴于有必要修正秘书长关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47/744),大会1993年4月8日第47/450 B号决定授权秘书长向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1993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承付毛额350万美元(净额340万美元),但应取得行预咨委会的同意。作为一项临时安排,行预咨委会决定的数额将按照大会1993年3月16日第47/224 A号决议所列的计划分摊给会员国。

50. 经过订正的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筹措报告(A/47/744/Add.1),已于1993年3月26日提交大会,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47/925)已于1993年4月14日分发。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24段中提到大会在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筹措方面需要采取的行动。咨委会在报告中同意秘书长的要求。但是由于工作量大,第五委员会未能就此事项采取任何行动。

51. 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安全理事会第823(1993)号决议延长至

1993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834(1993)号决议延长至1993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851(1993)号决议延长至1993年9月15日,而秘书长只为1993年5月1日至7月15日期间寻求并从咨询委员会获得授权为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任务延长承付总毛额5 948 650美元(净额5 723 950美元)。根据大会第46/187号决议有关1992-1993两年期非常开支的规定,向咨询委员会提出了要求,要求授权承付毛额3 882 300美元(净额3 724 100美元)以维持1993年7月16日至9月15日期间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活动。还没有就这一要求采取行动,等待大会复会。

52.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目前正在组织安哥拉政府同争取安哥拉彻底解放全国联盟(安盟)之间的谈判,以谋求解决安哥拉危机,充分执行《和平协定》。他提议第五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如下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

(a) 拨款毛额9 830 950美元(净额9 466 050美元),包括: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为1993年5月1日至7月15日期间核准的毛额5 948 650美元(净额5 723 950美元);

(二) 秘书长要求为1993年7月16日至9月15日期间核拨总额3 882 300美元(净额3 742 100美元);

(b) 上面(a)段提到的数额按照1993年3月16日第47/224 A号决议第7段和第8段分摊给会员国;

(c)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3年9月15日之后,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之后,在1993年9月15日之后的期间每月偿付毛额1 942 000美元(净额1 871 900美元),用于继续维持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作为一项临时安排,咨询委员会决定的数额应按照大会1993年3月16日第47/224 A号决议所列出的计划分摊给会员国。”

53. SPAANS先生(荷兰)说,他难以理解大会根据决定草案拨款数额的基准。例如,他不知道秘书长要求的2 520万美元的拨款怎么样了,也不知道有关拨款的未支

配余额的提议怎么样了。此外,不清楚以什么为基准计算得出了590万美元和380万美元的数字以及190万美元的月率(低于秘书长报告第24段提议的数字)。除此之外,未曾作出任何决定授权咨询委员会使其有授予承付款项的权力,他希望知道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之间有关已核准数额的通信的详情。

54. 关于分摊费用问题,他指出联合国会员国近来增加了,作为惯例应该增添一个有关新会员国分摊会费的段落,他还关切的是,决定草案(c)段授权秘书长为1993年9月15日之后继续维持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承付款项。大会休会期间,这当然是一个合理的选择。然而,1993年9月15日之后,大会将进入会期,因此把(c)段中咨询委员会换成大会二字较为合适。

55.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他在委员会第68次会议上就此问题作的发言。

56.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说,据他了解,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最近决定只核准了到1993年4月30日的开支,这个日期之后,承付款项的权力不需要通过有关安哥拉核查团的专题大会决议批准。委员会最近的决定是,如果可用的未动用余额不够支付任务延期的费用,数额可以进行分摊。因此,他想知道到1993年4月30日为止未动用余额的情况以及分摊会费的情况,以便确定必要的分摊数额。作出决定之前最好能够提供一个比较新的表格,列出5月到7月之间开支的细节,以及要求委员会核准的数额的费用概算。

57. SPAANS先生(荷兰)说,现在清楚的是决定草案(a)段(一)分段提到的数额包括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3段提到的净额250万美元,(a)段(二)分段提到的数额应当视为秘书长请大会拨款的口头要求。他刚才就决定草案(c)段的发言的含义是,应暂时将该段删去,如果委员会同意的话,他支持加拿大代表的要求,要求提供比较详尽的表格。

58. 林先生(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事务厅)说,现在没有未动用余额的数字,但不久可以提供。到1993年7月31日止,会员国应缴纳的未偿分摊会费共达2 650万美

元。除此之外,截止同一日期,安哥拉核查团应偿还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和普通基金借的3 790万美元的借款。加拿大代表要求的详尽表格不久将予提供。

59. 主席说据他理解,委员会还不能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建议应以非正式协商讨论此问题。

60.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散会